公告编号: 2018-018

证券代码: 832320

证券简称: 大富装饰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孙运峰质押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是股东孙运峰为公司获得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信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600万元。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孙运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54,387,400,35.62%

股份限售情况: 40,758,300, 26.6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21,260,000, 13.9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2015 年 4 月 30 日, 孙运峰用 其持有的 500 万股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安徽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做担保,最高授信为 800 万元,此次质押 已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解除。

2015年9月30日, 孙运峰用其持有的500万股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保, 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上述500万股于2016年8月1日权益分派, 增加了150万股, 该部分股份也相应质押, 质押的股数为650万股, 该银行贷款按期归还, 股东孙运峰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5年10月21日, 孙运峰用其持有的200万股限售条件股份 为公司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做 担保, 同时以其自有的"太湖路太宁花园综合楼(紫云阁)505室"、 "太湖东路 2 号新世界太宁花园紫云阁 506 室"2 套房产提供反担保,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 1,000 万元,上述 200 万股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权益分派,增加了 60 万股,该部分股份也相应质押,质押的股数为 260 万股,该银行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5月20日,孙运峰用其持有的300万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做担保,同时公司以其自有的"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1912"、"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1907"2套房产提供反担保,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1000万元,上述300万股于2016年8月1日权益分派,增加了90万股,该部分股份也相应质押,质押的股数为390万股,该银行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8月10日, 孙运峰用其持有的600万无限售条件股份为个人贷款向北京恒泰惠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此次质押已于2016年8月11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2017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8月31日, 孙运峰用其持有的1,100万限售条件股份、 200万无限售条件股份为个人贷款向鼎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此次质押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23日,孙运峰将其持有200万股股份质押,为公司获得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信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此次质押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23日,孙运峰将其持有500万股股份质押,为公司获得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信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此次质押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7年9月5日,孙运峰用其持有的526万无限售条件股份为个人贷款向惠通国际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此次质押已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7年10月25日, 孙运峰将其持有1,000万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 反担保, 同时公司以其自有的"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 部广场 C-办 1903"、"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6686 号徽商总部广场 C-办 1904"两套房产提供反担保,向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 2,000 万元,此次质押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该贷款按期归还,股东孙运峰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7年11月2日, 孙运峰将其持有300万无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以其自有的"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1912"、"包河区大连路6686号徽商总部广场C-办1907"2套房产提供反担保,向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最高授信1,000万元,此次质押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7年12月28日, 孙运峰将其持有500万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运峰以其自有的"太湖路太宁花园综合楼(紫云阁)505室"、"太湖东路2号新世界太宁花园紫云阁506室"2套房产提供反担保,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1000万元,此次质押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7年12月28日,孙运峰将其持有200万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向合肥市源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

担保,最高授信额度为500万元,此次质押已于2017年12月28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2018年5月22日, 孙运峰将其持有600万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向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贷款而将其持有股票质押提供反担 保, 向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600万元, 此次质 押已于2018年5月22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详见公司董事会 5月24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 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8。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协议》
- (二)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